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建議收購瀋陽供暖集團；
「該協議」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SED及其股東與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就認購事項及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營運及管理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條件」	指	上文「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該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總額2,600萬美元之按金，由SED及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各自向瀋陽交易所支付1,300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	指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後將由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持有50%；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	指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惠天」	指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92)；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悅女士；
「SED」	指	Sino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女士控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瀋陽供暖集團」	指	瀋陽供暖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交易所」	指	瀋陽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18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及
「賣方」	指	瀋陽供暖集團之現有擁有人瀋陽市房產經營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該協議詳情。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間後簽訂)
- 訂約方：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
SED 及其股東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
- 主題： 於本通函日期，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持有2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同意分別認購8股及10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上海創業投資與SED將各自持有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作為「共同控制企業」處理，而其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但非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認購價： 每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1.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價乃按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將予認購之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面值釐定。
- 本公司及SED已各自代表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向瀋陽交易所支付按金1,3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67.5萬元)。於完成時，該按金將被視為支付部份SED及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撥付收購事項之責任(解釋見下文)。
- 倘收購事項完成，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承諾作出之資金撥付人民幣3.25億元乃按其於收購事項(瀋陽供暖集團7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6.4205億元按比例分佔50%及預期將產生之有關法律及專業開支(不包括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時可能就惠天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瀋陽交易所釐定之拍賣價。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該協議(包括認購事項及第一上海創業投資之資本承擔)之完成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第一上海創業投資與SED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將盡力促致向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不計利息退還按金，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同意撥付收購事項最多人民幣3.25億元。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確認，於完成時，其將視按金為支付部份SED及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撥付收購事項之責任。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確認，除非另有協定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外，訂約方概無有關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進一步撥付資金責任。

倘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則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將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主動清盤。於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清盤後，該協議將告終止。於清盤時，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資產將根據一般清盤原則於償還債項後予以分派。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提名，而兩名將由SED提名。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董事會主席將於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批准，而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其中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該協議載有於未經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書面批准前不得由第一上海公用事業進行之保留事項(包括發行新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作出擔保、金錢借貸、以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作出產權負擔等)。

該協議亦載有有關新發行或轉讓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附加權之條文。

根據該協議，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將促致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就每個財政年度按股東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宣派及支付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30%之股息。

董事會函件

由於S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故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已向SED股東提出就SED於該協議之承諾作出擔保之要求。因此，SED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擔保SED將確實付現於該協議之承諾。

一般資料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協議，其業務為持有於瀋陽供暖集團之投資。瀋陽供暖集團現為國有企業。瀋陽供暖集團持有(i)四間於瀋陽從事提供管道熱能供應之公司超過90%股權及(ii)於惠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於瀋陽從事提供管道熱能供應，並為瀋陽之最大供應商)約40%股權。收購事項將以於瀋陽交易所公開邀請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或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現階段並無須作出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責任。由於並無其他合資格潛在買方，故於向瀋陽交易所支付按金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已獲授予獨家權利以向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現將與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收購事項須待中國機關批准。根據瀋陽交易所之規則，倘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放棄其進行收購事項之權利，則將被沒收按金。倘第一上海公用事業進行但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將不計利息獲發還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瀋陽供暖集團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就瀋陽供暖集團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後另作公佈。

根據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虧絀8,91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705港元及2,705港元。有關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認購事項完成及就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後，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將減少約人民幣3.25億元，而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及應收貸款則相應增加人民幣3.25億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其他影響。由於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營業，故本公司認為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之背景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創業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張女士為 SED 之控股股東。SE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瀋陽供暖集團為國有企業，並持有於瀋陽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熱能供應之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S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瀋陽供暖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與 S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予以合併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物流、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直接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該協議項下應付之資本承擔。

進行交易之理由

鑑於瀋陽供暖集團之前景樂觀，本公司認為投資於瀋陽供暖集團能為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及為參與中國公用事業之良機。本公司及 SED 將透過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成為惠天之控股股東。瀋陽供暖集團所擁有惠天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人民幣 9.711 億元。倘收購事項完成，則瀋陽供暖集團註冊資本之 75% 將轉讓至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因此，由於瀋陽供暖集團(持有惠天約 40%) 控制權變動，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不授出豁免，則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可能須就惠天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屆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提出有關之全面收購建議。惠天為瀋陽之最大管道熱能供應商，預期將受惠於未來數年瀋陽之高速經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9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 法團擁有	總額	
勞元一	90,216,000	72,952,000	163,168,000	11.94% (附註 1)
辛樹林	7,892,640	—	7,892,640	0.58%
楊偉堅	2,982,304	—	2,982,304	0.22%

附註 1：72,952,000 股股份由 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 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勞元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 可購入股份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勞元一	11,944,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辛樹林	8,032,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楊偉堅	11,810,000	0.564	30/11/2005	30/05/2006-11/12/2015
	8,032,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郭琳廣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吳家璋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俞啟鏞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劉吉	5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勞元一先生持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iv) 於相聯法團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額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 法團擁有			
楊偉堅	100,000	—	100,000	0.13%	

(v) 於可購入相聯法團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勞元一	725,000	2.65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750,000	5.74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楊偉堅	500,000	2.65	21/05/2004	25/05/2004-23/05/2014
	750,000	5.74	25/04/2007	25/04/2007-24/04/2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勞元一	177,525,636 (附註 a)	13%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48,249,300 (附註 b)	18.17%

附註：

- (a) 勞先生之權益包括由 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之 72,952,000 股股份以及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勞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勞元一先生為 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本公司董事勞元一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亦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b)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石磊先生於第一上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權益；
- (b) 長春一汽四環集團有限公司於長春一汽四環怡東儀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權益；
- (c) Tycro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

- (d) Momentum Management Limited 於 Fresh St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20% 權益；
- (e) C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Uni-mark Industries Limited 各自於 Future Match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 權益；
- (f) 勞渝聲先生及鮑榮清先生於上海環亞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 15% 及 10% 權益；
- (g) 上海滬北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汽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 16.72% 及 13% 權益；
- (h) 湖南長豐汽車零部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永州長怡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 49% 權益；
- (i)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產業基地有限公司於上海富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 45% 權益；及
- (j) 深圳市海潤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第一上海房地產(昆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 3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付出賠償（法定賠償外）之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偉堅先生。楊先生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專業會員資格。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